

中国经济杠杆研究会 编

经济 杠杆 理论与 实践

河
出
版
社

经济杠杆理论与实践
中国经济杠杆研究会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宝坻县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625印张 198,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宝坻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统一书号: 4166.795 定价: 1.60元

编 者 的 话

经济杠杆在社会主义实现经济管理和调节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加强经济杠杆问题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为了促进经济杠杆问题的研究，我们特编辑出版这本书。

这本书可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有关经济杠杆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另一部分是有关经济杠杆运用中的实践问题。本书收集的文章，主要是1985年11月在四川乐山召开的全国第一次经济杠杆理论讨论会上收到的部分论文。为了让读者了解这次理论讨论会的情况，我们将这次讨论会的《纪要》也同时编入。

本书的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中国经济杠杆研究会

1986年5月

目 录

关于经济杠杆的几个理论问题	许 毅(1)
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陆百甫(22)
在经济改革实践中学会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的本领	许荣昌 罗精奋 王志强(31)
浅谈经济杠杆的运用问题	杨德向(48)
有关经济杠杆的若干理论问题	王亘坚(54)
关于经济杠杆的几个问题	陈 共 袁振宇(65)
社会主义经济杠杆综论	梁尚敏 郭代模(79)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杠杆的运用	叶振鹏 杨 柳(96)
浅谈经济杠杆几个认识问题	陶增骥(114)
论经济杠杆与宏观经济控制	何振一(122)
浅议经济杠杆的实质	张胜宏(133)
经济杠杆的本质及其运用问题	项镜泉 卢 姪(138)
论经济杠杆的机制及其发挥作用的条件	徐维梁(148)
经济杠杆及其在企业中的运用	陈令淑(156)
略论财政杠杆	邓子基(171)
在改革中重视财政杠杆的调节功能	康振农(179)
谈谈我国财政管理中经济杠杆和行政手段	
的应用问题	李 杰 路和平(186)
试论信贷杠杆的作用及其实现条件	王维舟(19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运用信贷杠杆的问题

——关于打破资金“大锅饭”，实行合股经济的构想

..... 田椿生 王加春 陈彩虹(207)

对利率杠杆和税收杠杆相互配套关系的一点看

法 杨熙南(215)

关于社会主义税收杠杆的两个问题 徐日清(222)

论价格杠杆 武彦民(228)

正确认识和使用价格杠杆 侯 嘉 宋光潮(242)

要发挥工资的经济杠杆作用

——论社会主义工资的职能 赵履宽(247)

正确认识 and 发挥奖金杠杆的作用 杨舜娥(253)

外国如何运用财政补贴发挥经济杠杆

作用 汪学谦 邱玉芳(262)

综合运用经济杠杆推进住宅商品化 王育琨(268)

运用经济手段来管理预算外资金 谷文颖(278)

第一次全国经济杠杆理论讨论会纪要 (287)

关于经济杠杆的几个理论问题

许 毅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如何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现实问题。但是，关于经济杠杆的理论和运用，我们的研究工作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下面就这两方面的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关于经济杠杆的几点认识

（一）什么是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一定的上层建筑相联系的，不存在超脱社会生产方式之外的抽象的经济杠杆。因此，必须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来把握经济杠杆。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

适应的现实基础。”^①这就是说，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都要有一定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同时还要依靠这个上层建筑来维护、巩固其自身的发展。国家就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并运用法权作用于经济基础的最强大的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必须拥有和运用一系列的手段，其中，经济杠杆就是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一种重要经济手段。因此，我认为：经济杠杆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觉依据客观经济规律，运用法权调节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有计划地组织国民经济运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规则，维护、巩固和发展现存经济基础的重要手段。从这一认识出发，我们可以弄清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运用经济杠杆的主体必须是国家。这是由国家在整个上层建筑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除了国家以外，其它组织或个人都不能成为运用经济杠杆的主体。经济杠杆作用的客体，是指整个国民经济大系统内的各个子系统，以及构成各子系统的诸要素，它包括一切经济实体和行政事业单位，也包括个人在内。

第二，经济杠杆的运用，是人们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后的自觉行动。因此，它的运用是一种主观行为。或者说，经济杠杆是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的工具。认识这一点，是正确区分经济杠杆和经济机制的关键所在。

第三，经济杠杆的运用必须依靠国家的法权，体现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的意志和职能。虽然经济杠杆要通过对物质利益的调整来发挥作用，但是，如果没有国家的法权作为保证，经济杠杆也很难充分发挥作用。例如，税种、税率、计划价格的制定，如果没有国家法权的强制性作保证，这些经济杠杆也就失去了调节的权威性，制定的调节办法也很难实施和生效。

第四，运用经济杠杆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规则，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具体来说，经济杠杆的调节目的又是通过以下两个层次来实现的：（1）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它通过协调各种所有制之间、各种经济成分之间以及各地区、部门、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一句话，就是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包括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从而调动各方面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这就是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达到发展生产力的目的。（2）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它凭借国家的法权，运用各种分配杠杆调节各方面经济利益来影响、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以及国民经济中的各项重大比例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因此，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自觉地运用经济杠杆是实现计划经济的手段。

（二）经济杠杆与生产方式

经济杠杆与生产方式有着本质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

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①在阶级社会中，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转移的生产方式不同，生产的目不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也不同。因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据以建立的规则、秩序是不同的，其运用的经济杠杆在性质、范围、作用的广度和深度上自然也就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虽然同时也存在着封建制、甚至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但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居于主导地位，资产阶级成为统治者。因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规则和秩序，是以维护私有财产和以资本为剥削手段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目的，使资本家和工人保持在雇佣关系上。他们要建立的社会秩序就是自由雇佣、自由解雇和市场的自由竞争。所以他们不能运用直接的经济手段来干预经济。即使是国家所能运用的税收、再贴现率、汇率、国债等少数几种经济杠杆，其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非常有限。经济的运行，主要依靠以劳动力价格为基础的工资、剩余价值转化形式的资本利润，以及以资本利润为基础的生产价格或垄断价格等自发机制来盲目地调节。因而消费不足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就在所难免。

由此可见，研究经济杠杆的理论与应用，不能脱离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在一定生产方式下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尤其是基本经济规律。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离开了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主体的经济规律体系，去研究经济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杆的理论与运用，就会迷失方向，甚至把资本主义的自发机制，也当作我们的经济杠杆来运用。

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是紧密相联的。我们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不能多元化，只能一元化。但是，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根据我国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可以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经济成分的多元化与生产方式的一元化是不矛盾的，因为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社会主义之所以称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对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那部分生产力实行了社会占有（即我们所说的全民所有），从而使这部分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变自发自为自觉，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其关键就在于社会对主要的生产资料占有同生产的社会化统一了，因而公有制和有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之所以产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这三种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是由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众所周知，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是一种公有制，但是它的公有化程度即劳动者联合的程度是较低的（这是不涉及高级、低级之分，而是说它的公有化程度）。它的生产目的虽然也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但要受到集体经济这个小社会需要的制约；它满足需要的手段也是发展生产，然而它所要发展的只是集体经济这个范围的生产；集体经济也要有计划地组织自己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然而

这种计划只能是一个经济单位的计划而不可能是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所以集体经济不可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起决定作用的经济成分。至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合营经济等等，当然更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起决定作用。因此，只有代表全民利益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才是唯一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济成分。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许多个别企业所组成的联合体，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有力量，首先在于几十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在统一计划领导下分工协作的细胞单位。全民所有制经济创造的产品属于社会公有，所以国家作为全民的代表，可以对全民企业的产品在确定的分配界限内进行全国范围的分配，以达到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目的。

因此，由于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政策不同，决定了对不同的经济成分不能实行“一刀切”的调节办法，而要根据各自的特色，制定出相应的经济杠杆调节方案，理顺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经济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生产积极性。

（三）经济杠杆与经济规律

经济杠杆是人们在实践中运用和驾驭经济规律的重要手段。不同生产方式下，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也不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等，它们组成了一个规律体系。由于各个经济规律发生作用（机制）的方式和过程都不相同，因而决定了规律的经济杠杆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经济杠杆依据不同的经济规律，

解决不同的矛盾。也就是说，在经济规律体系之下，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杠杆体系。不能把经济杠杆仅仅看作是对价值规律的运用，而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存在。所以，我们在实践中运用经济杠杆时，既要根据不同经济规律的自在机制以及各种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全面考虑运用杠杆来协调各种经济规律的要求，即运用各种杠杆的合力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这是因为经济规律体系内的各规律是互为条件、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并且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联系在一起的。而所有这些规律又要受制于基本经济规律。例如，当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发生矛盾时，首先要服从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就要求运用经济杠杆来驾驭价值规律，防止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而偏离基本经济规律运行的轨道。因此，人们认识、运用经济规律的过程，同时又是通过经济杠杆驾驭经济规律的过程。

（四）经济杠杆与经济范畴

经济杠杆和经济范畴既是有密切联系的一对概念，同时二者又有区别。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因此，经济范畴主要着眼于从静态上去反映或表现现存的生产系统的各个侧面，而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经济杠杆是人们认识经济规律包括反映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后，去自觉地调整经济关系的工具，是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传导手段。例如，税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反映了中央和地方、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个人的分配关系。而税收作为一个经济杠杆，它是国家用来调节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物质利益，调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调节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的重要经济手段。因此，范畴主要着眼于生产关系的本质反映，杠杆则主要着眼于调节生产关系。二者都是特定生产关系的产物，但范畴是认识生产关系，而杠杆则是服务于这种生产关系的手段。

（五）经济杠杆与方针政策、体制规划

方针政策、体制规划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所制定的规范自己行为的规则。方针是行动的总纲领；政策是处理各种经济关系、规定各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规则；体制是处理全民所有制内部责、权关系和分配关系的规范；规划是安排国民经济结构、社会发展的行动方案……但是，这些都是意识形态的东西，要实现它，还必须具备一系列工具和手段。这些手段主要包括：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教育手段。而我们所说的经济杠杆，就是最重要的经济手段。但经济手段并不等于经济杠杆。例如，经济合同就不一定是经济杠杆。

方针政策、体制规划是人们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但人们的认识是一种主观行为，它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经济杠杆既然是为一定的方针政策、体制规划服务

的，那么，经济杠杆运用的效果如何，就与制定出来的方针政策、体制规划是否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密切相关。经济规律、方针政策、经济体制、经济规划、经济杠杆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大系统，要使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必须处理好这几个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针政策、体制规划如果同经济规律体系不配套，必然造成经济杠杆体系运用的不配套。

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和发展不平衡，决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和商品货币的存在，这就为我们制定方针政策、体制规划带来了很大的复杂性，也为经济杠杆的运用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也决定了我们在运用经济杠杆时必须灵活多样，实行多层次、多环节的配套调节。

（六）经济杠杆与经济机制

经济杠杆与经济机制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主观与客观、自觉与自发、制动与自动的关系。经济机制反映的是客观规律本身的内在制约关系，如资本主义的工资、价格、利润是受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所制约的，是为资本家攫取最大的剩余价值服务的。它作用的形式是劳动力的自由雇佣和自由解雇、自由竞争和价格围绕生产价格随着供求盲目波动，其后果是大量失业、通货膨胀和周期性经济危机。因此，资本主义的工资和价格是一种自发作用的机制，而不能成为国家运用的经济杠杆。

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上也存在着自动发挥作用的经济机制，如市场机制。但经济机制发生作用的

条件、范围、程度和资本主义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我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创造了条件，因此，经济机制不再是完全盲目地自发作用，人们可以通过对经济规律的认识，自觉地去驾驭经济规律和经济机制的运行。经济杠杆就是我们驾驭经济规律和经济机制运行的重要手段。例如，我们可以运用经济杠杆来驾驭市场机制的运行，国家通过对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合理指的是有利于指导生产、指导消费），同时对一些产品规定浮动价格，用以有计划地调节供求、合理利用资源。国家还可以通过财政、信贷、税收、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来控制社会总需求，从而间接地控制价格的上涨幅度，稳定通货和市场，避免市场自发机制带来的消极作用。

（七）经济杠杆与物质利益原则

运用经济杠杆与物质利益原则密切相关，经济杠杆发生作用主要是通过调节物质利益来实现的。国家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引导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要求，使企业的再生产活动纳入国家的计划轨道，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运用经济杠杆不能仅仅着眼于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因为我们运用经济杠杆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规则，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畅进行。这就是说，运用经济

杠杆首先要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如果仅仅把经济杠杆归结于“物质利益的诱导”，很可能导致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的行为，⁹可能使企业发生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甚至引导企业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法规，通过种种不正当手段去非法损害国家和全民的利益。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大多是间接的，不是人们能直接感觉到的，也不是靠“利诱”能实现的。因此，把经济杠杆的本质归结于“利诱”是不对的，它颠倒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

宏观调节的基本着眼点，就是要通过经济杠杆引导企业注重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打个通俗的比方，宏观调节好比电视机的调频和微调。“调频”和“微调”是同一调节系统中的两个不同调节手段。但是，宏观调节的关键是“调频”，只有“频道”选准了，然后才能发挥“微调”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宏观调节中，“调频”的目标是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也就是说，首先要保持宏观经济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才能谈得上微观的放开搞活；只有保证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才能谈得上企业和个人的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

二、如何认识和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经济杠杆的作用，一方面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主体的经济规律体系的制约。同时，在实际运用中，每个经济杠杆又只能依据某一经济规律的机制调节其关系。因此，每

一个经济杠杆只能解决某一个方面的矛盾,而不能互相取代,更不能用一个杠杆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所有矛盾。认识这一点,对我们在实践中用好经济杠杆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人们逐步认识到了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在经济杠杆的运用中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是,由于对经济杠杆的认识不一致,在经济杠杆运用中也出现了企图用一种杠杆来解决一切问题的现象。例如,有些同志认为信贷杠杆最重要,只要用好信贷杠杆,就可以控制住货币发行和国民收入超分配。有的同志认为税收杠杆最重要,通过它可以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还有的同志则认为价格是最重要最灵敏的经济杠杆,只要改革了价格体制,就可以解决一切矛盾了。这些同志的看法从单个杠杆的角度来看都有一定道理,但是从整个杠杆体系的高度来看又是不全面的。控制国民收入超分配不仅要运用信贷杠杆,也要运用财政杠杆、工资杠杆及其他杠杆。税收杠杆尽管作用很大,但也不能完全解决比价不合理的问题;价格杠杆也不能代替其他杠杆的调节作用。由此可见,在经济杠杆运用中不能片面强调某一单个杠杆的作用,必须学会和掌握经济杠杆的配套运用,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杠杆调节体系。而要实现这一点,首先必须对每一经济杠杆的质的规定性及其作用范围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 社会主义财政杠杆质的规定性及其作用范围

社会主义财政和资本主义财政,尽管都是国家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但二者的质的规定性是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社